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12-02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三)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内容如下：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1 选举张学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2 选举秦仓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3 选举廖胜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4 选举张宇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5 选举卢雁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6 选举李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1 选举金海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6.2 选举裴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7、审议《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候选人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10 天送交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10 天送交公司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10 天送交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 2、2012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八)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

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网站（www.routon.com）上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九)联系办法：

电话：(027) 87921111-3221

传真：(027) 8746716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二、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三、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四、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临时提案_____投同意票；

2、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五、如果股东对上述第二项和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同时应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